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银西高铁宁县站站前广场工程
立项文号	宁发改〔2019〕215号
建设地点	宁县新宁镇九龙村 经度：东经 107° 56' 41" 纬度：北纬 35° 29' 4"
建设单位	名称：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22826013954479D 地址：宁县新宁镇住建交通大厦 电子信箱：langzi9003@qq.com 法人代表：李春 联系电话：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罗刚刚 联系电话：18393993371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
水土保持 方案类型	☒ 报告表 ☐ 报告书 ☒ 水土保持数据已录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	1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,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2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,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 3. 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,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 4. 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 5. 开工前一次性全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6. 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7. 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8.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9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: 法定代表(签字):  建设单位(盖章): 时间: 2020 年 7 月 13 日
回 执	1.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,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,予以接受。 2.  局(接收承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)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,将责令限期整改,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,并纳入诚信记录,实施信用惩戒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(盖章):  时间: 2020 年 7 月 13 日

备注: 本表除回执部分外。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